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7年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

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钟晔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士杰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制造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幸致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7年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聘任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合同。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 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提示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1日12：00-14：3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6. 会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30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24年12月31日12:00-14:30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法人股东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8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章玉明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章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91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91人，代表股份3,180,975,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8,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9人，代表股份3,179,886,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90人，代表股份192,775,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8,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8人，代表股份191,686,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人，具体如下：

1.01.《提名叶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3,702,62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5,501,983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叶骥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叶骥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提名章玉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0,296,05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095,413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章玉明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章玉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提名张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0,328,24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127,599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张民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张民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提名徐芳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3,131,34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4,930,704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徐芳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徐芳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提名刘中锡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0,243,34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042,706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刘中锡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中锡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提名喻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0,307,64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107,002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喻凯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喻凯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人，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提名谈跃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1,884,458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3,683,817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谈跃生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谈跃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提名杨央平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0,273,14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072,501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杨央平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杨央平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提名陈珊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0,298,50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097,862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陈珊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陈珊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选举周波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51,761,98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3,561,339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周波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周波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应海增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50,256,81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056,172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应海增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应海增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虞舒心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50,399,44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198,799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虞舒心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虞舒心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立、敖菁萍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9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叶骥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叶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谈跃生、叶骥、徐芳、刘中锡。

谈跃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珊、杨央平、张民。

陈珊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央平、陈珊、叶骥。

杨央平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央平、陈珊、章玉明。

杨央平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叶骥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章玉明先生、喻凯先生、屠赛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陆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喻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严一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9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叶骥先生

（2）非独立董事：叶骥先生、章玉明先生、喻凯先生、张民先生、徐芳女士、刘中锡先生

（3）独立董事：谈跃生先生、杨央平先生、陈珊女士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谈跃生、叶骥、徐芳、刘中锡。

谈跃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珊、杨央平、张民。

陈珊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央平、陈珊、叶骥。

杨央平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央平、陈珊、章玉明。

杨央平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周波女士

2、非职工监事：周波女士、应海增先生、虞舒心女士

3、职工监事：贾丽平女士、严一丹女士

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叶骥先生

2、副总裁：章玉明先生、喻凯先生、屠赛利女士

3、董事会秘书：喻凯先生

4、财务总监：陆燕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严一丹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姓名：喻凯、严一丹

联系电话：021-50590985

联系传真：021-5058020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电子邮箱：000981@sensteed.com

高级管理人员叶骥先生、章玉明先生、喻凯先生、屠赛利女士、陆燕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严一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倪海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潘绍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海涛先生、潘绍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倪海涛先生、潘绍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倪海涛先生、潘绍奇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叶骥先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在读。历任YEZTrading创始人、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钛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裁。

叶骥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章玉明先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专业资质。历任宁波斯正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章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章玉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喻凯先生：男，1982年出生，纽约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国际金融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曾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均胜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执行副总裁，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业务投资和发展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喻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喻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屠赛利女士：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第一届全国物业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住建部），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产业发展研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物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政采云平台专家，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城市住房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市物业管理协会轮值会长（首轮轮值会长），宁波市未来社区专家库专家，海曙区人大代表。现任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屠赛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屠赛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陆燕女士：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陆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

严一丹女士：女，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严一丹女士曾任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严一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严一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由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等事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91名，代表公司股份3,180,975,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178%。

经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人，具体如下：

1.01.《提名叶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3,702,62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5,501,983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叶骥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叶骥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提名章玉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0,296,05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095,413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章玉明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章玉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提名张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0,328,24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127,599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张民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张民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提名徐芳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3,131,34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4,930,704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徐芳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徐芳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提名刘中锡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0,243,34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042,706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刘中锡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中锡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提名喻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0,307,64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107,002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喻凯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喻凯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人，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提名谈跃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1,884,458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3,683,817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谈跃生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谈跃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提名杨央平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0,273,14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072,501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杨央平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杨央平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提名陈珊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50,298,50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097,862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陈珊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陈珊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选举周波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51,761,98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3,561,339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周波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周波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应海增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50,256,81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056,172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应海增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应海增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虞舒心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50,399,44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62,198,799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虞舒心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虞舒心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孙 立

敖菁萍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